**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

**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学生德育素质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价，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按照《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2024 年修订）津工大〔2024〕56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正式学籍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评价机构和评价内容**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书记（主任）任副组长，辅导员代表、班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学生德育素质评价细则和实施办法，领导本学院开展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

**第四条** 辅导员、班导师指导班级做好评价日常材料的记录及组织评价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 评价小组），由班导师、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和学生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至少包含一名女生），开展本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对本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五条** 学生德育评价可主要从理想信念、中国精神、道德法纪、学习态度、心理素养等方面进行考量。

**（一）理想信念。**考察学生将个人发展与国家民族前途联系在一起，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解决中国问题等方面的表现。

**（二）中国精神。**考察学生具有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积极参与党史国情教育活动等方面表现。

**（三）道德法纪。**考察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确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民主权利，自觉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遵守校规校纪，秉承校风校训，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等方面表现。

**（四）学习态度。**考察学生保持积极学习态度、掌握有效学习方法、形成自主学习意识，不迟到早退、无故旷课，以及具备良好学术素养、职业品格等方面表现。

**（五）心理素养。**考察学生适应大学生活和社会环境，具备良好人际沟通，调节不良情绪，应对困难挫折的积极心理素质和能力等方面表现。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评价标准**

**第六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应在掌握学生日常表现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个人评议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客观评价，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对学生前一学年的德育素质进行评价，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分班级评价、年级汇总、学院审核三个步骤进行。

**（一）班级评价。**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班级评价小组在年级辅导员、班导师的指导下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辅导员、班导师对德育素质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审核相关材料，确保准确无误。

**（二）年级汇总。**辅导员汇总所带班级德育素质评价结果，审核无误后，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

**（三）学院审核。**学院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确保测评结果的公平、公正。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八条** 德育素质评价标准

学生的学年德育素质评价从理想信念、中国精神、道德法纪、学习态度、心理素养、纪实加分项六个方面开展，最高计100分。（后附参考量表）。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社会、学校不良影响的德育成绩为不及格；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每次分别减10分、20分、30分、40分。受到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通报批评，每人次减5分；实施“裸聊”“电诈”“涉黄”“校园贷”“网赌”“刷单”行为的，每人次减40分。

（一）德育素质评价打分采取评议方式开展，具体参照《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德育素质评议参考量表》。

（二）评议计分比例分配：学生自评占50%；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占50% 。其中，学生自评中，该学年受通报批评的学生自评等级不能为“优”，受处分学生自评等级不能为“优”或“良”。

（三）学生、教师要实事求是，做到公平、公正。

**第四章 评议结果和争议处理**

1.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满分为100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成绩大于等于90分为“优”；成绩大于等于80分低于90分为“良”；成绩大于等于60分低于80分为“中”；成绩低于60分为“差”。

**第十条** 学生在道德操行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有突出事迹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或班导师、辅导员推荐，可由学院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认定评价等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德育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参与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开展奖学金评审、荣誉称号授予、推优入党等工作时应对学生德育素质评定等级作相应要求。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和落实。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4年9月开始执行。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8月